

作品真实记录了主人公阿胜饱经坎坷、
挫折、歧视、奔波、苦难、出彩的一生

命运

人凯 著



中国出版社
Chinese Publishing House Inc

目录

第一章 童年记忆	4
一、勤俭好传统	5
二、多子家庭的煎熬和苦撑	6
三、母亲的仁慈和善举	14
四、父母的言行影响孩子的成长	16
五、幼年的故事	19
六、祖父母去世	20
七、无住房的委屈	22
八、父亲的故事	23
九、肚子饿，口更饿	24
十、上学的尴尬	25
十一、子女多父母遭罪，子女遭拖累	28
十二、严于自律，赢得师生态度的转变	30
十三、耳闻目见	32
十四、再大的难，也拦不住上学的路	35
十五、更苦难的日子一步步逼近	37
十六、人各有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七、肚子饿，行为出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八、超凡脱俗孕大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九、冒失惹的祸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人性在扭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一、殃及古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二、上苍惩罚，凡人活受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三、父亲之痛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四、两只兔子设婚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五、无奈之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六、再饿也不放弃读书机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七、不可不节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八、筹集上初中的学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九、艰难的上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是谁动了恻隐之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一、埋在心底的伤痛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二、无法故齿的困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三、给姐送“三日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四、命途多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青春遭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为改变现状找事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千辛万苦事与愿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难以忘却的沉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千方百计为工厂送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建筑工地的惨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在劫难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学习高潮中的奇趣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你争我夺为哪般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停工停产，市场萧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总结大会，书记作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得不偿失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红袖章”的魅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信誓旦旦，希望又成肥皂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欺诈？打劫？不得而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冒险一搏，赌活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道不通，命不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七、卖菜刀的经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八、人为的恐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九、有喜有忧的日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有比没有更烦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一、无心婚姻的煎熬与纠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二、父亲将流芳百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壮年经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竭力备建新房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儿子失误，母亲遭罪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盛世曙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多灾多难有头吗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终于如愿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民办教师的待遇逐渐改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多出人才，快出人才”鼓舞人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多想有个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天”降大喜于斯人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家庭关系靠协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地位在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惊而无险真幸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顾此失彼难为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家中有本“难念的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社会矛盾对学校工作的冲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体制变动中的烦恼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七、当农村小学校长的滋味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八、纷纷下岗奔市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九、人祸“天灾”为患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莫名的火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一、惊人的毅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二、心力交瘁，情绪失控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三、揪心的乱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四、伤后更遭折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五、顺应潮流，自主择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六、因病惊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七、传染病谁都害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八、在体制改革中结束教书生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九、“多子多福”太荒谬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开年求吉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一、天人之间藏玄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二、企业打工的观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十三、病急投医前也要深思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老来知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思想因情感而波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权钱交易是该止步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知足者常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培养自己追求健康的能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心系全民的领袖——可歌可泣的伟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要珍惜盛世繁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丰富多彩的晚年生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命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童年记忆

一、勤俭好传统

1945年7月2日，他出生了。当年是抗日战争彻底胜利的一年，9月2日日本正式策下投降书，宣告战争失败，向中国人民投降！这是震惊世界、振奋中国人民的大喜讯。为了纪念抗日战争的胜利，将他起名为“阿胜”，意为抗战八年，获得辉煌胜利。在这样的年份降生，照理是很幸运的吧！

他慢慢长大，开始懂事，有了记忆。在他生命中开始有印象并有记忆的事留在脑子里形成朦胧印记。他不知是哪一年的什么时候，还没起床，就有人在窗外闹哄，后来听说是些当兵的在生火做饭什么的。当时，他不敢出去看个究竟。

一来，因为害怕，胆战心惊的；二来，因为天气还冷，床上都是破絮烂被，甚至连蓑衣也遮在上面，未成年的姐弟几个窝在一起，也还够暖和的。外边的人也没进屋来做些什么，后来就不知了去向。这事就模模糊糊地过去了，以后也没问个究竟。

他的祖父是大好人，在乡间多地接清了不少穷苦人，为他们做了不少善事。他祖父由于勤劳、善持，家庭富裕了，有了点积蓄，置了点田产，但生活还是过得很清贫的。因为诚信，人际关系比较好。

他祖母虽然上了年纪，但除了家务还要去地理劳动。火热的夏天，太阳炙烤着大地发烫，就在那样的天气里，祖母却连中午都顾不上休息，在红薯地里干翻红薯藤等野外体力活，累得大汗淋漓，长年如此。后人们都看在眼里，痛在心里。

二、多子家庭的煎熬和苦撑

新中国成立前，阿胜的父母就生下了十个儿女，人口在当地是最多的，田土却很少，就是祖父分给的一份。祖父有五个崽一个女，除了女儿，五个崽分别在结婚后配给同样份额的田土。随着人口的增多，阿胜家的田土就少得可怜了。他家是中农，土地不进也不出，家中年年缺吃少穿。为了使家人生活下去，每年秋收后不久，就得去别人家借粮充饥。可借粮是要利息的，但也顾不了那么多，只得无可奈何。

为了增加土地，父亲在山边或荒燕的石山硬塑出一些地作为庄稼地。成年累月，起早贪黑，六、七斤的锄头挖烂一把又一把。虽然年长的兄姐要帮些忙，但也力不从心，家礼这么多小孩也需要照顾。母亲的劳动也很繁重，除了打点家务，很多时候还要临时从地理探摘回一些半生半成熟的瓜、豆、高粱一类的食物，探摘回来再煮着给全家人充饥。秋收后，别人家的穀子都装进自家仓廩，而阿胜家的，一经晒干就被一个个债主讨去了，还要自己送过去，本利一起还。所以，每当“竖起扮桶就没饭吃。”

长兄长大了，满了十四岁，父亲为了让孩子学点手艺，今后能轻松点，日子过得好一点，因此，把大哥送到蓝田一家机面厂当学徒，并遂一个宏伟目标：待长兄学成后，好在城礼扎个根，安个身，然后，出卖自家田地，弄点本钱，能到市面开个小门面，经营点小生意，成功后，全家人口都移居城理。多好的计划，谁不向往城礼生活，因城乡差别太大了，全家人都盼着这一天的到来，能有个出头之日，不再受冻挨饿。可事与愿违，学徒没学成也没为家礼减轻负担。当时，正值解放运动遍及全国，打到资本家的门争闹得轰轰烈烈，长兄也就

参加了工人革命队伍，炮轰资本家当时机面厂老板。同时，参加工人纠察队，对刚成立的城区政府和城区安全进行保卫工作。白天巡逻，晚上放哨，挺紧张，也挺威武。家庭的梦想就成了泡影，真是时不济，命多舛。

听长兄讲，当时他们都发了枪，可枪都是打不响的，只是不断地扳动扳机，以震慑特务和其他坏人。有一次，什么反动“会道门”进城了，他们声势浩大，人很多，手拿菜刀等武器，呼喊：“三太驰降雷灵，炮子两边分”的口号，淘涌地向城里迈进。

当时，整个蓝田城的空气都凝固了，事态非常严峻，人们紧张得不敢喘粗气。政府刚成立，连武器都没有，整个县仅公安局有一挺破机枪打得响，也就是这挺机枪挡住了他们的入城之路。机枪一响，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倒下了，后面的人也就逃命了。有人看到太平桥下的河水都被染红了。后来，阿胜的初中班主任老师证明了全过程，因为他是军人，全程指挥了这次暴乱事件。

这帮人也自不量力，大趋势下能逆转吗？这么大一个中国都解放了，蒋介石的飞机大炮都对付不了“小米加步枪”，几把菜刀能弄出名堂来？

朝鲜战争爆发后，国家发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长兄雄心勃勃，准备应征参加志愿军。报了名，听说还穿上了制服。这事非同小可，必须通知家长。母亲得知后，非常担心，硬把他拽回了家，留了下来。他母亲虽然生有如此多儿女，不愿意有一个离开自己，离开这个家。天天能见到每一个儿女，即使再苦、再累，也感到很开心。可是，她哪里想到孩子都窝在家里受苦受难，怎么有好的成长环境？智力的发育也是受约束的，他们只是一味地爱着，怎能懂得什么才是真正的爱？

后来，长兄去了大通湖农场，在那里混得也算可以。因湖区的气候、水土比较特殊，长兄與那里的水土不和，经常生病，瘤疾不断。父母得知此情况后，非常难过，日不思茶饭，夜不安寝，终日惊惊恐恐，以泪洗面，千方百计要把孩子弄回来。按当时规定必须有当地政府的证明，人才能离开农场。

父亲曾多次找过乡政府，乡政府的主管领导一点情面不讲，千言万语无济于事，就是不开这个证明。无可奈何，父亲天天走乡政府，每次都无功而返。回到家中，总是闷闷不乐的。

父亲也铁定了决心，要把儿子弄回家。后来，看到父亲想了许多办法，见父亲几次用湿毛巾，垫上两张纸，用锤子一锤一锤地敲打。结果怎样，阿胜不得而知，因年幼，他也没多管闲事。过了不久，大哥竟回来了，说是得到了证明，单位就批准了。全家人尽情享受团圆的欢乐，年纪小的津津有味地吃着大哥买回的荸荠。味道真好，又甜又脆，吃完了还咂巴着嘴巴，久久回味，吃了还想吃。

地主的房子封了后，有的去了临时住处，有的被赶到了庵堂居住。暂时空下来的房子办起了小学堂。每天很多学生下课后就与阿胜他们一伙小朋友追打、吵闹，阿胜与学生都混得很熟，表现得很亲切。老师也经常到他家里打坐、聊天，关系也很融洽。其中，一个老师叫谢光宋，现在还健在，后来，和阿胜还成了同事。当时，阿胜已到了上学年龄，但父母没有让他上学的意愿，大概是因为学费成问题吧！那所学校办得不久就被撤走了，是因为条件很不够，选择到条件好一点的地方——享堂办学去了。那是一个祠堂，地域宽广，房间较多，房子也宽敞明亮，适合办学。

二兄一直在家协助父亲搞耕种。长兄回家后，两人一起赚些钱来作为家庭开销。赚钱是件很难的事情，除了出卖苦力，别无选择。每

天从蓝田挑上百来斤白菜什么的到距离七、八十里路的锡矿山叫卖。能得到块把钱的利润，对家里开销来说确实是杯水车薪，却也有所帮助，能减少一些无钱买盐而吃淡菜的情况。能帮助父母补充家庭开销，兄弟两个感到很开心，很知足，很乐意，苦点、累点都感到很幸福。

母亲非常辛苦和劳累，有时实在没有精力照顾所有的孩子。小孩瞌睡了，就地躺下、有的在门坎上趴着。醒来后，全身是灰，沾点口水，就成了一个个大花脸，对望着一阵阵大笑，谁也没有自知之明。因此能听到笑声，也很值得！母亲因为劳累过度，很疲惫，容易打瞌睡。晚上到很晚时候还要清点小孩，一个个捡起洗一洗脸、脚，一一放床上睡了后，还要准备第二天早晨的生活。每天晚上深夜，别人都进入了梦乡，他母亲依然在忙碌。

因为没有什么吃的，经常挨饿，非常馋嘴，想东西吃常常流口水。大概是杨梅出世的季节，一天早晨，大约八、九点钟的时候，阿胜还没有起床，听到大伙都在吃东西，隐约听出是在吃杨梅。他想：“他们一个也不叫我，光顾着自己吃，一定给我留了一份的。”于是，他缓缓起床，这时客房中的声响慢慢小了。他一到客房，既没人提及也没见到一粒杨梅，只是桌子上还放着一只空筐。他知道没有了希望，实在是懊恼不已。他懒洋洋地一屁股坐在凳子上，口水一直往肚里咽。他久久地想着：“是杨梅太少？还是忘记了我这个睡觉的？以后，我得早点起床，再也不睡懒觉了！”所想问题，他一直没有弄明白。

因为家理困难，没有一个像样的床铺。只是父母的床是母亲出嫁时的嫁妆，是一个架子床，也很简单，床上没有像样的被盖。阿胜他们兄弟几个挤一个铺睡。床上篾垫往往破几个大洞，也照样珍惜。有

的人睡在篾垫上，有的人睡在稻草上，也有的各睡一半。由于管养严重不足，个个身体虚弱，都有尿床的毛病。床上好多地方的稻草都结了块，成了黑色。大伙常常睡在干不干，湿不湿的床内。尿床不光彩，人人都知道，因此都羞于开口，衣裤湿了都是在身上自然干的，别人一点都不知道。父母日夜操劳，哪能顾得上这些。而小伙伴们都年幼不懂事，不敢告诉父母，还羞于被人发现。

床上也没有一床好的被子，被面补丁迭补丁，里面的絮被也是多处有洞的。冬天天气冷，大伙蜷缩着睡觉，争相拉被子。很多时间，有的睡被礼，有的睡被外。再冷，就将劳动用的雨具——蓑衣托到被子上也要暖和一些。由于过惯了这样的日子，磨炼了身体，很少有人因冻着生病的。有时，肚子痛，忍一忍，或用竹筒拔个罐或拔个柴灰巴就好了。很少请医生，也不可能请医生，请医生治病是要钱的。最厉害的是阿胜的二姐，经常肚子痛。痛起来特别严重，一痛几天不愈。痛的时候翻爬打滚，哭爹喊娘的。可就是无钱请个郎中先生给她看病，即使请郎中不要钱，开出药方也无钱摘药，还不是瞎折腾！就这样除了用些土办法别无他方。从没给她看医治病，只能跟着她的疼痛而心痛。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就是用拔罐的方法强忍着，过几天，终于不痛了。俗话说：“苦人有天看顾！”真的在他们家得到了验证。阿胜说：“直到现在我都搞不懂，当时的人被病痛那么折腾都能挺过来，而现在的人一点小毛病就慌得要命，一不小心就会一命归天……”

多么渴望能盖一床新被，能穿一件新衣，兄弟姐妹们都有这样的奢望。做被、做衣的布料都是母亲夜以继日手工纺的纱，请人织的家织土布，棉花是自家地理种的。纺纱就如蚕子吐丝一根根抽拉，一件衣服需要的棉纱要用多少个日日夜夜，母亲就是这样成年累月地纺纱

。纺车响不停，手上新班迭老班，要满足一大家子人的穿盖谈何容易，多么难得添新的。布织成后，买点黑色染料煮一下，染上色就成了。这时，全家人都喜出望外，有新衣穿了！可是，想到没有，织一机布要几年的积聚，父母夜以继日几年的辛劳。如果是姐姐出嫁或老兄结婚做被面的，也送到蓝天的印坊印上花，就是所谓的印花布。大伙一穿上新衣衫都乐开了花，心禅美滋滋的，特别爱护、特别珍惜。一旦哥姐结婚的时候，大家的希望都会落空，失落感在每个人的心里滋生。

受冻挨饿是经常的事情。田土不多，产量很低，人口众多，每年自家收获的粮食，充其量可以满足半年吃喝。其余时间主要是弄点菜、野草、或从未成熟的作物上临时摘些回家饱腹充饥，再从邻居、亲房等处借一些粮食，解决燃眉之急。

借钱粮是要利息的，今年借一斗，明年秋收时息高的要还上两斗。借高息粮是致使粮食短缺的重要原因。每年秋收收回的稻子选成色好的、颗粒壮实的，晒干后，把杂质弄干净，然后，都送到债主家去。剩下差的、不够壮实的，就留作自家口粮。因此，每年秋收后，把扮桶竖起来，过不了多久就没有了饭吃。到挖红薯的时候，又可以过一段安稳的日子，可以吃饱肚子。红薯吃完了，又开始求人借粮食。年复一年，年年如此。要是遇上天灾之年，日子就更难熬了。没有饭吃，最难为的就是母亲了，连过年饭好多时候都是从别人家借来的。每天一个撮箕从那家走到这家，向别人求情借点米，这舆乞讨又有什么两样？阿胜看了心礼酸溜溜的，看在眼里，痛在心里！虽然年纪小帮不上忙，心里却很清楚，父母撑起这个家真的不容易！那些犹如乞讨的场面，即使外人看到也一定会感到很伤心，感到同情的。兄弟姐妹大的大不多，小的小不多，都是看了揪心，无法分担父母的忧愁，

无奈地经常忍受饥饿的煎熬。饿得不行了，就趴在凳子上，静静盼着母亲回家生火做饭。有时母亲背着背篮从地里回到家中，孩子们喜出望外，一窝蜂围拢去，看看有没有能生吃的。很多时候都是失望的，肚子却越发咕噜噜直叫。母亲探摘回来的有时是一些半生半熟的高粱，有时是一些蠹豆之类的豆瓣，豆壳还青青的，剥出的豆子嫩嫩的。他们都不情愿的七手八脚、手忙脚乱地择的择、剥的剥。有时，不自觉地放到嘴里嚼一嚼。动口三分力嘛，这样也能咽下口水解解饿。母亲把剥下的豆子，用水洗一洗，然后用水煮一煮，或是干炒一炒。

煮好或炒好后，用酒杯每人量一杯，大伙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喳喳的响声，有时也发出怦怦的响声，响声集聚成幸福的旋律。采回的要高粱，麻烦就大着呢！先是用铁钳夹着穗子脱粒，脱粒后要去掉高粱粒的壳儿。去壳更麻烦，要用碓臼反复舂，好不容易才能把米粒捣出来。然后，弄干净才能煮着吃。也可继续用碓舂，把高粱米粒捣成粉浆，再加水拌成高粱糊糊吃。兄弟们眼巴巴地等着，任凭肚子折腾、叫屈，也无力安抚。这些都是力气活，母亲也是饿着肚皮啦！母亲是因为在劳作忘记了饥饿？还是看到孩子们饿得慌顾不上自己？后者更是阿胜母亲看重的，在她的一生中最看重的是人。人是她的精神支柱，人是她的力量源泉。因此，外人看来她总是力气旺盛，称她为“虎死不倒威”。

每年青黄不接，正是火坑最难熬的时候，借粮食都很难有路可走。正餐有稀粥还是好的，有时还揭不开锅。熬粥时一大炉锅水理面放几抓大米，熬出的粥还不及别人家的米汤浓。俗话说“把粥倒到地上，连狗都追不上”，因为它的流淌速度太快了。至于晚餐就是应付一下而已，能吃上一杯豆子，瞬喉畴畴也蛮有味的，充满生活情调。

一年四季除了收割稻子试新那一餐能吃到白米饭，有时候过年还能吃上一餐，其余时间是吃不上。一看到别人家吃白米饭，眼得口水从嘴角潸然流下。有红薯的时候，红薯为主，里面放点米。先端饭的，把里面的米饭拣干净，让红薯在炉锅里打滚滚。后来盛饭的也要在里面翻几番。前面的吃完了一碗，后面的还在排队。最后，红薯也成了抢手的美食，能吃饱还得靠菩萨保佑。所以，每餐开餐盛饭时都是争先恐后的。鲜红薯吃完了，接下来就吃干红薯米和粉渣。

粉渣是红薯磨粉后过滤出来的渣子，煮出的饭黑中带白点，犹如黑夜悬浮空中的星星点点，味道清淡。这样的饭，要是一日三餐能吃饱也是福气了。很多时候还要用菜来充饥，用芥菜等青菜，放上几勺子水，再用一点米粉或红薯米粉拌合，把菜叶粘连起来，比自家的米汤要浓一点，吃起来挺香甜的。你一碗我一碗，一会儿锅底就朝天了，可肚子还在嘀咕，只好把自己的碗舔了又舔，才难为情地放下。

经常吃稀饭、稀菜糊，加上常常吃不上食油，素食吃得多，有时候连食盐也吃不上，大伙的肚子越淘越空，越来越吃不饱。吃完饭不久，肚子又咕噜直叫，那样的日子太难过了。小伙伴们都是那样，父母他们那么辛苦，整日里没有喘息时间。哥姐们也要做些事，他们都是同一个锅里吃，也没有吃其他东西，谁又知道他们的难啊！

阿胜家里喂的猪一点都不长，天天看，天天是那样。一年到头喂的猪，连毛屎几十斤，他当时总是不解。后来才明白，猪成长是需要养分的，每天大桶大桶喂的尽是野草，连调消用的米汤都清如白水，更不用说向消中投放粮食了，它怎么会长得大呢？辛辛苦苦，天天往复数次，猪栏门前都走成了坑，猪却一点也不理会人意！也难为他父母亲，徒有辛劳，收效却甚微。虽然如此，但徒劳无功的事也不可能

不做啊！种地是需要肥料的，虽然那樣的猪粪肥力不是那么高，但总比没有强。

天天盼着吃肉，一看到别人家吃肉，口涎情不自禁地流成了线。每年的一般节日是吃不上肉的，到过年杀了猪，可吃上猪血、猪肺，也可吃上限量的肉。猪血煮熟后还要满院子每家每户送去，因为别人家杀猪一樣的送。算来，阿胜家是沾了别人的光，占了别人很多便宜的。别人都不会计较这些，这是当地习俗，说是吃“红”，把自家获得的红利让大家共同分享，望以后喂的猪能“风吹夜长”。煮熟后，除了送人，还要敬菩萨，以求得菩萨保佑。孩子们一个个都等得无可奈何，只得默默地咽口水。宰了过年猪，虽然只有几十斤，可大部分还得出卖，变现来补贴捉襟见肘的家用。

全年能宰杀一头几十斤的猪，全家这么多人要吃肉，一年的食油除了自家的油茶园理能补充一部分茶油，其余都在猪身上取，当然吃斋的时间是太多的。吃肉的机会更是有限的，过年的时候可以吃上一餐肉，那时肥中带点瘦的，拌上油炸豆腐，吃起来香甜可口，真想多吃一餐！可是，肉都被“狠心”的娘“藏”起来了，又要到正月初一的早餐才能见上一点肉。

当时，阿胜很有点埋怨母亲，不该把剩下的肉收起来，也后悔自己没多吃上几块。

三、母亲的仁慈和善举

他母亲是慈悲心肠、远近闻名的大好人，专门做好事，帮助别人，调解邻居家庭矛盾纠纷。当地几个院子里只要有孕妇生产都会叫母

亲去接生，接完生，处理妥当，母亲从来不取分文，连饭也不吃别人一餐就回来了。母亲这样做自有她的道理，因为自己家里很穷，很多时候都要麻烦别人，也算是以德报德、以恩报恩吧！听到邻居家里有吵架闹事不和睦，她总是苦口婆心地劝解，直至矛盾化解，达成统一。有时连饭也顾不上回家吃，或许，她用这样的办法省下一口，孩子们就多有一口吃的，因而，他母亲一直骨瘦如柴，不长肉。

他母亲最相信迷信，是佛教信徒，但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是自发地信奉而已。只要有不如意，或有人生病，她先想到的是求神拜佛，而不是医生和药物。大概是长年累月受资金的困扰，在她的信念里从来就没有医生和药物的概念，花钱的买卖她惹不起已经根深蒂固，久而久之就成了习惯。请道士做法事、封个禁之类的花销少，她觉得很有效。甚至牲畜病了也要请人算一算，烧点纸钱，以求平安吉祥。当地的道士家她走得最多，很多时候是帮别人走的。邻居经常来请她帮忙，参与他们家的一些迷信活动。有人家里的小孩病得不行了，说是小孩带什么“阎王关”“难飞落井关”……为挽救生命需要什么还“渡桥关”，渡过阴桥，才能保住生命。渡过阴桥时，需要一个善良、多子女的接住方能灵验。阿胜母亲就成了不二人选，她每次都有求必应，毫不含糊地去了。虽然这样做，传说会损伤自己，可他母亲一点也不顾及。“宁损自己，不亏他人”是他母亲铭记于心的座右铭。

阿胜母亲善良正直，人人信奉她，敬仰她，在邻里中享有崇高的威望。迷信人说，她的阳火很高，鬼神也敬畏她，只要她大吼一声，鬼神都吓退三十里！虽然有些夸张，但也确有凑巧。一次，他母亲从外地办事回来，看到水口处一个女人在河边打瞌睡。水口处一条小河，两边是高山峻岭，流水潺潺，阴风习习，阴森恐怖，人走到那程顿

生寒意。“什么原因，那女人竟敢在那理瞌睡？”他母亲看到后很惊讶。

走近那女人，大喊一声，那女人醒了。一看，原来是本村的一个村妇。这个人一直身体不大健康，经常生病，是个有名的“药罐子”。自那以后，病得越发严重。那女人家请人一算，说是什么鬼怪缠了身，幸亏有一阳火甚高的老人救了她，可算碰到了救星，否则，后果难料。村妇家请来道士，做了“法事”。碰巧的是她的病慢慢地好了，既没有请医生，也没有吃药。她家很感谢母亲，救了她的命，挽救了她的家庭。不然，她家理的几个小孩怎么大啊！这虽然是迷信，但确有其事，或许是碰巧而已吧！或许是“信者有，不信者无”吧！不管怎样，反正救了人家一命。可谓是“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罢了。

虽然家道贫穷，但阿胜父母的怜孤惜困的作风始终不变。

只要自己有一杯米，有一夹菜，宁可自己不吃，也要尽力援助孤儿和困难得揭不开锅的人家。可是，谁又知道自己在默默地忍受饥饿的煎熬啊！要是有人来要饭的，总是千方百计，东寻西找，让他们吃上一点，并且一点也不嫌弃他们，还要问寒嘘暖，关爱有加，真是同病相怜啦！父母自己有这样的美心和爱心，也是这样教育孩子的：“人生要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代代相传，家族人员个个都有“宁可人负我，不可我负人”的作风。因此，个个本分老实，受得苦、吃得亏，从不欺负人。

四、父母的言行影响孩子的成长

1951年1月25日，阿胜的十一弟出生了。又增加了一张嘴，俗话说“寧可增一斗，不可增一口”，家庭的困难可想又加大了多少。父母肩上的担子不知又加重了多少，日子更难熬了。做事的少，吃饭的多，十多口人的生活、开销，在那样的时代，须多大能耐才能支持？再苦再差也要保住十几条人的生命。在无任何外援和经济来源的情况下，父母是怎样扛过来的，多亏了他们啊！俗话说：“当少壮时，须体谅衰老的酸辛”。不是吗？一个人至少也得知道自己是如何长大的，特别是在困境中长大的人们！

兄弟姐妹一年比一年长大，大小年龄相差岁把，最多的两岁。大哥1932年出生，已经到了结婚成家的年龄了，多多少少要为他有所备份，做些准备。不然，连长子都娶不上媳妇是会被人耻笑的，后面的孩子更不好找媳妇了。无论怎样，也得从牙缝中挤一点出来积存，否则，措手不及，如何应付。从此，生活更加艰难，过年也别想吃上一顿肉了。年景虽然窘促不堪，但他们有家庭约定：再苦再穷也自己扛，不对人说，不丧志，不缺德，不贪便宜，不忘善心。

兄弟姐妹中没几个上过几年学，因交不起学费，到了学龄期都是无法入学的。年长的读了一两年私塾。三兄读了新学，霸蛮上了个高小，据说没有毕业就辍学了。他父亲和母亲的出身都较好，学了点文化，有素养，封建思想较严重。在家经常教育子女，由于受到熏陶感染，满门都重礼教、懂礼仪，尊老爱幼，孝悌善良，团结友爱，从不惹是生非。这样一来，兄弟姐妹的胆量都非常小，没有一个有闯劲，没有闯荡江湖的个性，个个谨小慎微，未做出什么空前的事情来，都是死守善道，循规蹈矩的人。究其原因，因为当时家庭受社会关系的影响，处处受牵制和约束，自然就生成了“树上掉叶子，就怕扎着头”的个性。

家庭影响当然是更直接的原因。记得一天晚上，阿胜兄弟姐妹几个和邻居伙伴在堂屋里做游戏，因为没有光，他们大伙找来几根竹篾块点着火，顿时把堂屋里照得通亮。大家玩得高兴，越玩越起劲。眼看燃料就不足了，高兴之余，阿胜顺便说了一句“大家要节约一点！”话音刚出，就被母亲狠狠地骂了一顿。原来，她把“节约”想成了“奏乐”。在农村，往往在祭奠死人的时候多见用上“奏乐”二字，在她的脑海理忌讳的词语，是不可随意用的。他，死爱面子，受不得刺激，母亲一骂，就刺痛了他的心窝，使他的性格都有所改变。以前，他原本也算是喜欢讲话的，自此，变得更加沉默寡言了。这事，他记了一辈子，但没怨过母亲，也没对人提及过。他记着只是警戒自己：讲话时一定记得深思熟虑，不要信口出言，以免听的人造成误会，误解言者的本意。这是一件不经意的事，但对他的人生确实有些影响。现在，他想告诉更多的人，教育孩子时一言一行都会成为孩子成长的因素，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的言传身教至关重要，每个父母都有必要好好把握。

还有一事，阿胜也印象比较深，那是他三四岁的时候。一天晚上，他伏在桌子上打瞌睡，夜深的时候梦游了，走到里房的书桌前。不知过了好久，醒来了，眼前一片漆黑，他不知所措地哭了起来。哭了一阵也没人理会，他越哭越起劲。可是，不管怎么哭，也没人来搭理。又哭了一阵子，他没趣地停了下来，满面泪痕，不好意思地走出礼屋。走到客房，大伙还是不在乎，似乎什么也没发生。从此，无论怎样他都不会轻易就哭了。或许，这就是人多家庭孩子的缩影吧！所谓“贫贱”的孩子是“贱”出来的，一点都不为过。“贱”也有“贱”的好处，这种感觉现在才体会到，贫家小孩经得起磨难，孤僻、不依人、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也就有道理了。娇惯大的孩子柔弱、不经风，

但是，他们处处能得到关心，当时，认为他们才是最幸福的，现在才知道错了。

大哥第一个熬出了头，虽然不可能过上幸福日子，但比在大家庭中应该好多了。大概是1953年左右大哥结婚了，结婚时的情景阿胜一点印象也没有了。刚上门的媳妇在这样一个大家庭中做事，生活又那么苦，难免有些怨言，时常表现出不如意的迹象。不久就分了家，过起了他们的小家庭生活。撇下了大家庭，大家庭的事情他们再也不用管了。小家庭生活自然好过很多，他们自由了、轻松了。结婚一年多，就生了一小孩，是男孩，取名叫洪前。不知怎么，没过几个月小孩就夭折了，全家人都非常悲痛。阿胜非常喜欢这个侄子，天天抱他、逗他玩。小孩非常可爱，令人十分难舍。阿胜不知默默流过多少泪！

五、幼年的故事

姐姐们还告诉过阿胜自己小时候的故事。在他一、两岁时，得了一场重病，并已咽气，将他放到了地上的簸箕里，观看是否能活过来。过去小孩夭折后，都是先放在簸箕里，再用楼板钉成槽子，然后，把夭折的小孩放入木槽再行埋葬。没过多久，果真出现了奇迹，阿胜出现了微弱的呼吸，在场的人顿时欢呼起来：“阿胜醒了，阿胜活了……”所有人都赶紧抹去眼泪，母亲立即把他从簸箕里抱起来，轻轻地搂入怀理。

没过多久，他就复活了。大家都转忧为喜，哄堂欢笑，并夸阿胜是个命大的孩子。并说：“这孩子，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特别是母亲，孩子复活了，她也获得了重生。难怪那时的小孩，喊夭折就没

了，命大的或许能起死回生。有钱的富家也没有好的医疗条件，家庭贫穷的就只能求命于“老天爷”了。

阿胜出生不久，有亲戚看到他家里这么多人，生活那么艰苦，很是同情。想劝他父母，把阿胜过寄到蓝田民主街的一户人家。那户人家没有子女，很乐意接收作寄儿。那时，没有农村、城市户口的区别，都是通的，如果去了，也不要办任何手续，容易得很。但是他母亲死活不肯，多大的苦她都能忍受，再大的困难她也能支撑，并且无怨无悔。就是舍不得骨肉分离，无论子女，只要离开她，她无法忍受！这事就这样过去了，谁也不离开谁，依然是完整的一个家。在后来艰苦煎熬的日子里，阿胜还真埋怨过母亲，太过于固执，不会为自己减轻负担。再者，有这么多子女，过寄出去个把算不了什么！如果那样，她的负担自然减轻了，要少受多少苦和难，少遭多少罪！她的儿子成长环境会好得多、幸福得多，后来的遭遇都会避免，成个家也不是那么的难。后悔归后悔，只是说说而已，维难时发洩一下，当时他是无可奈何的。可是，哪礼知道母亲的苦心啦，“骨肉亲情不可分割，不因为子女多而嫌弃、而舍弃，子女都是父母身上掉下的肉，纵使天塌下来，他们也要撑着，爱着每一个人！”多么圣洁的美德！

六、祖父母去世

祖母51年去世，阿胜脑海里没有留下丝毫印象。祖父53年去世，稍微记得一些。大概是又长大了两岁的原因吧！得知祖父快去世的消息后，他马上走过去。当时祖父住在他三伯家，因三伯家在家的人口比较少，还有三个崽在外地工作，所以腾得出床位。所以，祖父生病

时，把他从庵堂接回来住三伯家。因为性急，阿胜过去时，只顾朝祖父奔过去，一不小心踏翻了房中间的一个火箱，绯红的木炭灰把他的一只脚背全敷上了。他迅速抖落脚上的燃烧的木炭。可是，脚还是烫伤很厉害，非常疼痛，一见到火更加灼痛。祖父去世那一刻，满堂子孙都跪在祖父床前烧纸钱，火焰熊熊，阿胜的脚痛得相当厉害。因他非常悲伤，无论怎样痛，一直跪在地上，与大伙把纸钱烧完。人死时，要给死者烧纸钱，说是给死者放程盘缠，使他在路上不少钱花。阿胜的脚痛得越来越厉害，脚背上起满了很大一个的包包，透明通亮。正在这个时候，行动很不方便，要拜年、下跪、行走都很困难，太不行时，这么凑巧！祖父逝世后的很多民俗都没按规操办，简简单单就下土为安了。对于阿胜家的状况来说，还是帮了忙的，开支越少，他家的负担也就越轻，但能对得起辛劳操持一生的祖父吗？久久地心灵沉浸在愧疚的煎熬中。大人们，特别是父母们的心思就更不用说了，不管怎样，都归咎于无可奈何罢了！

祖父别世时还出现了奇异的现象，他祖父两次离世。第一次过世后，突然醒来，还说：“走到石路上遇见了固生”，固生是当地早年去世的老人，“固生对我说现在去不得，你不要去，快回吧！”于是，醒过来了。醒来时双手搓揉，嘴向手用力吹气，并说：“地上好多的钱啊，绯红绯红的，好烫手！”这样又过了几天，终于停止了呼吸，永远地离开了人世，离开了亲人。一别世，一醒来，再去世，更加重了亲人的悲伤。亲人们都哭得死去活来，但再悲伤，再哭诉，也无济于事，祖父再也没有醒过来。

阿胜祖父是个善良的人，在当地做了好多好事，济了不少困，帮过不少忙，做了不少善事，他醒过来多活几天，或许是老天爷对他的补偿。祖父一生不做亏心事，凭着自己诚实守信，别人都信得过他，

即使是在长沙做买卖，也先不要付钱拿得动货物，能使生意做得顺畅，能多挣几个钱，稍微有了点积蓄，多置了点田土，结果落得连房子都没得住的下场，晚辈们都感到非常痛心。祖父住庵堂期间，一直是阿胜的四兄作陪、打招呼，一刻也没离开过。一来，也替做晚辈的尽了一点孝心，晚辈们的心也要安宁一些。二来，他家里正好少铺位，也为他家解决了一点困难。他四兄最了解祖父，最懂祖父，受祖父的教育也最多。祖父对晚辈非常严格，仁义礼智信是必须严守的品格，三从四德在女性身上缺一不可。在他们这个家族里，没人敢讲粗话、脏话，没人敢骂娘，也没人会骂娘，年轻人对于男女之间的事情都一窍不通。年轻人三十岁前不准沾酒，四十岁以前谁都不得抽烟。很多事情都受家规限制。

七、无住房的委屈

阿胜家里住房特别紧张，大哥分家住去两间，其余人每人不到半间。家礼连生活都顾不上，要说建房子那时犹如登天，上不去的。在他家现有的房子面还有一间槽屋和一间楼子屋各只占四分之一。那是祖父的遗产，祖父五个男孩，其中四个住在本院里，四兄弟各占四分之一。其余三个因是地主，都没收了，房子归了国家。当时，他二伯父的大老婆住在楼子房里面，也没人管起。二伯父是国民党军官，听说是团长，随蒋介石去了台湾。其实是客居香港，与家里断绝了联系，杳无音讯。直到1980年两岸通后才联系上，后来不久就去世了。在那边没有成家，有没有遗产也没弄明白。

大二伯母改嫁后，腾出了楼子屋。这时，有人仗着自己有势力，趾高气扬，处处害人，挖空心思找空子钻。这个人就是曲材。阿胜的母亲为这个人家做了不少好事，前面讲到的在水口处打瞌睡的村妇就是他的老婆。要不是阿胜母亲的搭救，他老婆就有可能死在了打瞌睡的水口处了。其实阿胜家和曲材家平时关系也不差，曲材的老婆体弱多病，阿胜的母亲特别关注和照顾他的老婆和孩子。可是，曲材是忘恩负义之人，往往好了疮疤忘了痛，恩将仇报。他喜欢找茬，陷害别人家，他幸灾乐祸，别人有难，他暗地里高兴。不久，曲材就从阿胜家那两间不完全的房打主意，把阿胜家应有的一份也说成是公家的，企图霸占那一份，以他的得势向政府要下那两间完整的房子。阿胜母亲天天走乡政府，求得政府的公正。政府领导了解情况后，明白了真相。进行公正的判定，根据阿胜家的情况，认定此两间房非他家莫属，把房子其余的四分之三卖给了阿胜家，出的钱也不多。曲材知趣了，不情愿的放手了此事。阿胜母亲是个女强人，除了吃苦耐劳，一身正气，坚持真理，还不畏强势，见强不怕，见弱便护。

八、父亲的故事

1954年涨了洪水，那次水长得很大很大，直到今天也没看到过那样的大水。望田大部分都被淹没了，所有的池塘都翻了水。池塘里的鱼都随水而去了，谁都没办法阻拦。凡有水泄的地方都有鱼，大人们都纷纷出动捞鱼，也有的能捞到一些。雨停了，水很快就退了。一只只白鹭在田间细细找寻鱼虾，它们随时都能找到美食，饱餐一顿。阿胜父亲手端鸟铳，从田埂下偷偷靠近白鹭，可它们的知觉很灵敏，总

能发觉，不给瞄准的机会。他父亲都是空手而归，当然，子弹也没有消耗一粒。似乎那些鸟也不近人情，大水冲没了庄稼，损失惨重，它们也不给父亲以机会。

父亲还讲过他们年轻时候抓偷鱼贼的故事。一个晚上几个爱好打猎的邻居朋友聚在一起喝酒，夜深了，也不愿离去。一个伙伴出去小便，听见附近有流水的声音发出。循声音传来的方向悄悄去探究，隐隐看见在邻居放有鱼的稻田的田埂上有几个黑影在晃动，便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于是，立即回去告知同伴。大伙马上操起鸟铳，朝事发地走去。偷鱼贼不但没慌张逃走，反而以为是自家来增援的同伙。问：“都来了没有？”说明他们早有预谋、有计划，参与的人也不少。捉贼的大吼一声：“不许动！”贼们吓得惊跳。就这样，把一伙现场的偷鱼贼一个个都捉住了，帮忙的也不会来了，也不管他们了。阿胜父亲是个善良敦厚的人，没给偷鱼贼做什么，只是教育了一番，让口头作个保证，就让他们带着带来的工具回家了。

九、肚子饿，口更饿

看到别人家的孩子经常拿着金黄的烤红薯片晃来晃去，吃得津津有味，莫说小孩子眼饿，就是大人也有几分想吃。母亲为了让孩子们也能吃上一点，尽量用点红薯做点烤红薯干。把红薯煮熟剖成片，用竹箴筛子装好，放到火上烤。阿胜自小生性就是个安分守纪律的人，虽然很想吃，也不曾去看一下，想红薯片烤好后由母亲作分配。可是，到了晚上，红薯片还没烤干，筛子里却是空空如也，他实在懊恼得

无话可说。没办法，只好等下次机会。话虽这么说，可是下次又要到什么时候？即使有了下次机会，手脚能那么快吗？

十、上学的尴尬

1955年，阿胜上学发蒙了，时年已快十岁啦！当时，记得是他二伯家的大女儿送他和村子里其他学龄儿童一起去报的名。不记得当时的学费是一块多钱还是两块多钱，别人都带了钱，唯独他带的是大哥写的欠条去上学。报名收费的老师接过他的欠条，迟疑了良久，然后，找来学校领导。领导打量了他一阵，看他傻乎乎的，对他说：“回去告诉爸妈，要尽早把学费交来学校，学校要钱才能买回课本的。”说完，就把条子交给了收费的老师，领导转身就走了。因为没有交钱，不能拿到课本。看到同伴一起来，回家时都拿到了崭新的课本，好生羡慕，多想看看课本理面。阿胜却是怎样来，还是怎样回。

没有课本的日子，学习起来很困难。在校的时间还算好，因为当时使用的是双人课桌、长凳，和同桌同学共享书本还比较方便。可是，毕竟都年纪小，他们一般是七、八岁。有时候，同桌也不是那么如意的，不愿意把书本放到课桌的中间，经常引来老师的关注和调节。过不了多久，书本又慢慢地向主人那边挪动，中间的课本又被拖到了一边。当然有时候也不是故意，是情不自禁的、或不知不觉的。如果同座是女同学，就更加尴尬。起初，还不怎么样，过久了，小小年纪一个的同学就有了男女界限，认为与女同学共书是很害羞的，下课了就会遭到耻笑，弄得男女两个同学面红耳赤。最难的还是回到家里，老师布置家庭作业时一般都在书上做记号。做家庭作业时必须到邻居

家找同学的抄写，抄好题目，作答时还要在书中找内容。这样，对同学的打扰是很大的。他们虽然不说，自己心里却很明白。因此，有时候走远一点，多找几个同学轮流打扰以减少对他们学习的影响。比较难抄的作业，就待同学把作业做完，再借同学的书本到自己家里做。所以，有时候要很晚才能作完作业。幸喜有个堂弟是同班同学，借堂弟的书要容易一些，但也有约法三章，不能把书本弄脏、弄坏、必须按时还来。这些阿胜都明白，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建设办法，没交钱，不给书，天经地义。面对各种各样的嘲笑和异样的眼神，他还是傻乎乎的。早晨上学，下午放学回家他照样遵守时间，不迟到也不早退。他深知没有书的难处，也知道借书的不方便，这样，使他自小养成了爱惜书本的好习惯。在以后的学习中，别人的书多脏了、坏了，他的却依然是新的。当然，每个学期他的书都不能按时发到手，使用的时间比别人的总短很多，这也是个重要的因素。

眼看期中了，学费还是交不起。当时的班主任老师，是位姓胡的女教师。她讲了几句，就用手揪住阿胜的嘴角，揪了又揪，并说：“学费为什么还不交来？”他一动也不动，由她揪，他一语未发，随她问。这是他人生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被揪嘴角。他痛在心里，默不作声地忍受着。这一次，在他的人生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永远都忘不得。没有钱的处境多么尴尬，没有钱多么难。从此，他更懂得了钱的重要，以后有了条件，要拼命地去挣钱！更使他想到，父母缺钱少粮的日子有多么难熬，这么多张嘴向他们要吃，这么多个身子问他们要穿、要用，尽管再差，这么多个生命都生存下来了，真不容易，真不简单！父母真是太伟大了！受点小小的耻辱算不了什么，他依然傻乎乎地面对全班同学的冷眼和冷笑。被人瞧不起绝对不是一朝一夕

的事，他虽然年纪不算大，但他想到，路该怎样走？前途在哪里？感到百般茫然。

他很有自知之明，知道家里穷困潦倒，穿得比别人差，又欠下了学费，同学都随着老师有了看法。自此，他更加不爱说话，怕与人交流，不愿意触碰别人的视线。下课了，别人都成群结队走出教室，去操场玩游戏，欢天喜地的，校园里多热闹。他却孤零零地呆坐在教室，或在教师的墙角理站站。最多也就走出教室，看看操场的情景。自己心里总是不安，生怕见到老师，又问起学费，不好回答，怕又被揪嘴巴。严重的心理障碍，使他越来越呆滞。不爱动、不爱说笑、不爱与人接触、不爱与人交流，成就了他一生缺乏社交活力的性格。

每天上，他怕见到老师的眼光，下课怕见到老师的身影，心里终日彷徨不安。不知怎的，他虽然处在那样的时日和环境里，却从不逃学，从不缺课，读书很认真，老师讲的·都听进了耳朵，脑子也还灵活。这些大概是天性成就的吧，或预示着他的人生路上需要文化。回到家里除了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还自个儿捡一些烧柴火产生的木炭或土块在墙壁上或窗台上写字。也显示他自己读书了，会写字了，感到很得意。后来，他看到自己写的字中有许多错字，如把“上”字上面的短横写到了左边，他自己看了也忍不住笑了。可贵的是，他发现自己的错误都能一一更正，并把每个字多写几遍，以加深印象，反正木炭和土块不要花钱买。

学校离家有四、五里路。每天放学路上，各个年级的同学，成群结队的、活蹦乱跳的、打打吵吵地往家礼走。阿胜怎么也不肯与他们一起吵闹，可他们总是要来挑拨一番。一般情况下，阿胜总要等几个最亲近的和老实的同学结伴而行。但是，那些爱惹事的同学，更是欺他们胆小怕事，越发对他们进行挑衅。天天如此，慢慢地发展成了姓

氏争斗。姓刘和姓卢是学生中的两大姓氏，姓卢的大多是铁匠家的子弟。铁匠在当时是很赚钱的，他们的家庭都很富裕，他们家的子女胆大好动，每天都带着小刀子上学。姓刘的也没有办法，为了对付他们，也只好带着铁棍上学。阿胜非常害怕，也想过不去上学了，可他一直没有这样做。后来，学校知道了，收缴了小刀和棍棒，批评教育了为首的、好强的，事态才平息了。要不是学校制止了事态的发展，不知道会出现什么后果，因为越闹声势越大，参加的人数越多。

十一、子女多父母遭罪，子女遭拖累

1955年12月12弟出生了，这是一件大喜事，同时又是一件大愁事。人口增加了，负担加重了，困难更大了，生活更难熬了，他们一家人还能过下去吗？在父母心礼，只要添了人丁，再困难也是开心的。他们父母的身骨是铁打的、钢铸的吗？什么力量都压不弯腰，压不垮身子？大家都知道，黄连是苦的，可他们父母吃的苦比黄连苦十倍。他们父母对满崽疼爱有加、呵护有加。年纪大了，要哺育幼儿，有多大的困难，常人是想象不到的。困难再大，也得挣扎着过啊！再苦再累也甘愿自己扛着，这么多子女也不愿有一个送人，甚至外出奔波也不放心，哪怕短暂的离开也不情愿。他们父母深信，“黄河尚有澄清日，岂有人无得运时；荣宠旁边辱等待，贫贱背后福跟随。”其实，他们这样做不但害了自己，也不利于儿女。

兄姐们大多的情况阿胜都不大清楚，也不知道各读了多少书。大哥成家后又有了小孩，他的担子也加重了，自己当家作主也够困难的。虽然小家比大家好，但对大家也帮不上什么忙。二兄已经二十零岁

了，是父亲的得力助手，家里的主要劳动力之一。三兄较学在家，以将近二十岁。三兄在离家十五、六里的扶胜完小念了一年的高小，就没有办法让他继续入学了。1956年他父亲听说政府要招收一些人才去做会计，只要有初小文化程度的就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合格后可以被录取。他父亲听后非常高兴，准备让三儿去试试。当时，阿胜三兄有好几个月没有理发了，头发长得跟女孩子似的，长长的。因拿不出几分钱的理发钱，硬是不去报名，结果给耽误了。事后听说三兄高小的一个同学考取了，并安排进了信用社，后悔极了。因为那个同学的学习成绩比三兄差很多。虽说“命理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此话用在这里非所宜也。多么难得的机会错过了，在一生里都遇不上了。人在逆境中也要抬头有勇气，低头有底气。茶是苦的，但喝后却绵甜爽口。

当时与阿胜在一所小学读书的还有他的三姐和六弟，三姐比他高一级，六弟比他低一级。姐弟的处境大概也差不多，他们在小学时的情况阿胜没有了一点记忆。那时的老师好像教学负担不算太重，比较轻松。每天按时放学，不像现在一样补课，忙忙碌碌。下午他们的休息时间比较多，走访学生家庭的时间也比较多。有姐弟几个在同校读书，又交不起学费的家庭走得特多，并且一起好几个老师。到家里，母亲很客气，热情接待，好言感谢。沏上热茶，想方设法弄一些豆子之类的东西招待老师。有一次，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一些慈姑，都倾巢倒到桌子上，让老师们吃。老师都吃得津津有味，阿胜在一旁看着直咽口水。后来，慢慢地走出了家门，因怕老师发问。想着老师吃的样子，很是难过。他们吃的时候把皮剥在桌子上，感到怪可惜的，但又不便去拿着吃，羞溜感谁都有的嘛！老师们走了，阿胜回到家中一看，慈姑皮都被母亲抹去喂难了。他想对母亲讲，还是不好意思讲出口

来。似乎他懂得不把心情挂在脸上，不把穷苦饥饿挂在嘴边，抱怨只能埋在心底，不可刺激母亲的心，不可再增加父母的忧伤。

十二、严于律己，赢得师生态度的转变

阿胜很守纪律，学习又认真，每次考试都很优异。老师对他的态度慢慢地改变了，学费欠一阵子也没关系，只要能慢慢还上。老师从此再不嫌弃他，并喜欢叫他做事。女老师经常织毛衣，先把毛线绕成坨。晨读时，钟老师叫他用双手张开毛线支，然后，老师就绕起坨儿来。他左右手轮换着缩动，便于把毛线放开。老师看他手脚还灵巧，很开心、很满意。阿胜也很乐意被老师叫去做事，心理美滋滋的，看作是很荣耀的事情。特别是在教室讲台前，当着这么多同学的面，更加炫耀了自己。年纪虽然不算太大，这种虚荣心还是有的。这样一来，在同学们异样的眼光里开始放射出了热情的光焰。都主动亲近他，争着找他一起玩，和他一起做游戏。从此他和同学的关系拉近了，他的胆子也逐渐大了一些，也和同学们吵吵架，活动活动，渡过下课的十五分钟。后来，他有困难的时候，同学们都争相帮助，借给他笔用，送给他纸、墨什么的，甚至还给零食吃。一下子，由一个孤苦伶仃的孩子变成了满堂朋友的佼佼者。他知道，这是韬的老师的光。老师对学生的态度，决定着同学对同学的态度。人很小就懂得势利，很小就有势利眼光。所以，老师在学生中的言行举止非常重要，对学生的成长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师为表率不可小觑。这种变化在阿胜的心灵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在他以后的教学生涯中影响深远。

老师一天吃两餐饭，虽然有个厨房，但没有请炊事员，都是老师自炊自食。他们不吃中餐也不放中午学。学生也没有吃中午饭，要到下午放学回家才能吃上饭。很少有人带点心，都习惯了。那时，学校还算严谨，早晨晨读后，全校师生都要集合，做操，校长训话，整顿纪律。下午放学，也是全校统一的。只要最后一节课的下课铃一响，老师都不拖延时间，布置好作业，就让学生背上书包等待放学铃声。不像现在一样，下午放学，零零散散，补的补课，我行我素。那时放学的集合铃声一响，各个班的学生都背着书包像潮水般涌向操坪。集合好后，校长威严地站在停列前，顿时队伍里变得鸦雀无声，只听校长告诫、叮嘱。完了，就按照低到高年级的顺序离开操坪，然后才各自走向回家的路。那时的学校治学严谨，老师似乎都有“教之道，贵以专，教不严，师之惰”的使命感。教师从不补课，不向学生收取学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学校是教师只拿国家的规定工资的清水衙门，确实很清廉。

学校的厕所蹲位是敞口的。一次，阿胜上厕所，不小心把一支用去了一截的铅笔掉到了厕所粪坑里。因为厕所粪坑礼水很深，一下子捞不着，这样的脏活也没人肯帮忙。他心里很着急，越急越捞不着。用棍子费尽力气挑上来，刚露出水面，又掉了下去。反复几次都一样，得想个办法才行。上课铃响了，又只得去上课。上课的时候都在想着，怎样才能把笔捞上来，不然，节节课要向同学借笔写，别人愿意，自己也不好意思。终于下课了，他迫不及待地到处找棍子。

好不容易找来两根带丫杈的棍子，这样，又结束了一节下课时间。他想，再下课，保准能把笔找出来了。这办法还真的奏效了，他先用一个杈子找到铅笔，再沿着粪池的墙沿挑出水面，再用另一丫杈夹住铅笔。终于把笔捞出来了，他喜出望外，马上用清水把笔冲洗干净

，又有笔写了，他心里好高兴。掉了半支乃至一支铅笔，从粪坑里想方设法捞出来，洗干净再用，现代人看来是件大傻事，是笑料，认为是小气、吝啬。可是这全是真的，实实在在的事情。别以为他不怕脏，其实他是很爱干净的人。拿当时的他来说半支铅笔是多么的珍贵、多么有价值，他是何等的珍惜！时过境迁，他那“饿死不为盗，缺钱不缺德”的品格是多么的尊贵，多么值得我们学习。

十三、耳闻目见

记得读三年级的时候，一天晨读下课后，师生都在操坪活动、休息。一个老师，姓梁，正从外面朝学校走来。一进操坪便扑倒在地，几位老师忙簇拥过去，扶起跌倒的老师，同学们都一窝蜂围拢去看个究竟。大家都以为老师生病了，都很同情、钦佩他，学生都以敬仰的目光送老师回房休息。并读欺不已：“病成这样了，还来为我们上课！”过了几天，大家慢慢明白了原来老师的病是假的，故意做作，在演戏给大家看。在那年头，全国反右风特别吃紧，动不动或话讲得不好，或被其他得势人诬陷，或者有人报私仇、还报复、或者成分不好的，不知不觉就会成为右派。当时装病的老师是因为迟到，怕被处分，更怕被打成右派才这样做的。也难怪，当时只要是有点文化、有学识、有建树、敢讲真话实话的人很容易成为右派分子。因此，凡是知识分子、老师哪个都是人心惶惶、提心吊胆的。

反右斗争的风越刮越激烈，运动、口号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阿胜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右派分子，什么是反右斗争。他只是听人家说，哪里在斗右派，哪里也在斗右派……他很好奇，总想去看看。

一天放学后，他和几个同伴朝离家较近的一个斗右派的场所走去，想去看个究竟。走到那里一看，在一棟民房的堂屋里，地上整齐地跪着几排人。又年轻的、中年的、老年的，有男的，也有女的。跪着的人，上身赤膊，下身穿着短裤衩，光着膝跪在打禾用的禾搭子上或全是棱角的卵石上，一个个脸上都流露着悲伤和无奈。禾搭子是用一片片竹片竖着镶嵌在一个木框中，跪在上面就像跪在不够锋利的刀刃上，是很痛的。周围围观的人挤满了整个堂屋，甚至屋外也站了许多。围观的人有的疑云满面、有的忧伤外露、也有的乐观微笑。听说围观的人中，有的是参加斗争会的、有的是看热闹的、还有的是看仇的……虽然各有心思，但都不敢出声言论或评论，都懂得瞎子不吃眼前亏。跪着的人旁边站着几个壮汉，一人手里拿着一把用竹枝条捆成的直径碗口粗的刑具。当主持斗争会的领导一宣布右派分子某某的名字后，负责司口号的人，立即举起右手高呼：打倒右派分子某某，老实向人民交代犯下的滔天罪行！……在场人全都举起右手呼应，谁也不敢不呼。那负责呼口号的是阿胜学校的一位姓梁的老师，名字叫和光。看到自己学校的老师在带领呼口号，小伙伴们的心似乎安定了许多。一轮口号过后，一个人拿出一本事先制定好的档案，上面罗列着每个右派的条条“罪状”。这是怎么来的，只有主持者自己知道。

然后，指着斗争对象的鼻子一条一条的承认“罪恶”。一有迟疑，旁边站着两个打手就用刑具在该人背上狠狠地、一人一下地轮番抽打，打得皮开肉绽，满背血肉模糊，实在难堪，小伙伴们吓得惊魂失魄，不敢直视。直打到全部“罪状”被承认为止。膝下跪着石子、竹片，背上被严刑拷打，谁能忍受这样的折磨？谁能忍受这样的剧痛？瞎子不吃眼前亏嘛，于是，宣布一条点点头，说是认罪了，同时画上押，按下手印。画了押的“犯人”就算暂时过了关，摆脱了当前的

危险。但是以后的每次斗争会都得站在台上陪斗。在打手打累了时，也叫陪斗的替他们打，如果出手不重就要遭到训斥或谩骂，或又列成新的罪状。被斗过的右派要是罗列到新的“罪行”又要再斗，直到再认“罪”。只要有什么风声，只要一听到开斗争会，右派一个个都胆战心惊、魂飞魄散。不光是那些人害怕，凡是没有地位的、成分差的、社会关系不好的、人缘关系不好的、曾经与人闹过矛盾的、曾不被领导看好的、没有积极参加反右斗争的……都害怕，或许什么时候自己就会成为斗争的对象。在那样的时候，谁都担惊受怕，白天不知晚上事，今天不明明天忧。说不定你今天在斗别人，明天就会有别人斗你，甚至白天你在斗人，晚上就会有人斗你。简直是乱糟糟的，那还算什么时代。社会没有了安宁，搅得社会一团浑浊，整个社会浑浑噩噩的。得势者想取乐于别人的皮肉之痛，人与人之间哪还有情谊、诚信可言！

很快，反右斗争运动就波及了学校，在斗争会上领着呼口号的梁老师，不久就被打成了右派。接二连三，一个一个进入了右派行列。有同学的家长知道情况，这些同学也就得知了一些，来到学校就告诉了其他同学。很快，某某老师是右派就在学校传开了。还说右派老师都关在一起，有的戴着牛头、有的戴着狗头，都是用纸做的。吃饭的时候要爬着去，口里不停地喊着：“筷碗、筷碗、筷子碗……意为狗叫的声音。分到饭后，就蹲在地上，大口大口把饭吃完。吃得过慢的就有人粗言相向，甚至用脚踢、踩。吃完饭，洗完碗筷，又排着队，用筷子敲打着碗沿一起走进集体“宿舍”。与其说是吃一顿饭，还不如说是过一道关。如果能由自己决定，宁可这顿饭不吃，还要免遭一次耻辱。人与人之间还有平等可言吗？人格的尊严受到如此践踏，人心的伤痛要超过肉体伤痛的数百倍、数千倍！

十四、再大的难，也拦不住上学的路

这时候七弟也读书了，家庭困难越来越大。经常受冻挨饿，没有心事读书也情有可原。三姐、六弟经常逃学、早退，很多时候走到路上玩一玩就回家了，下午不到放学时间位置上就没人了。七弟却交了个好朋友，叫金林。两个人天天凑到一块，有时候捉来几只青蛙当猪骗，有时到水田里捉捉泥鳅、小鱼之类的。总之，很少走进学校的大门。阿胜却生性笨拙，诚实忠厚，每天按时上学、放学回家。又好像生来就懂事，认为父母送他上学读书不容易，或许懂得要想有出息，必须读点书。其实，自己根本不明白其中的道理，也没有多想，只是傻乎乎地听讲、写作业、读书、背书而已。整天沉默寡言，老师提问也生怕叫到自己。尽管自己知道也不想和同学中站起来，似乎除了读书之外，其他都不如别人，有失面子的感觉。可是，越是这样，老师就偏偏喜欢叫他，好像故意让他过意不去，让他在同学中难堪。其实，老师爱提问谁，就是认可和赏识谁。老师在教学过程中提问有两个目的，一来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二来是想把正确答案让学生告诉学生，加深印象，老师无论提问怎样的学生，都有他的良苦用心。

冬天的日子是最难熬的，总是单衣薄身，很少穿过两条裤子。在最冷的时候，纵使能穿上两条裤子，里裤也是补丁迭补丁，兄弟几个接力穿了又穿的。通过岁月洗礼，汗尿污清，风一吹或用力抖动都可叫它撕裂。也是因为这样，才使他出现了一生难于忘记的尴尬事。一

天放学回家走到半路，后面几个同学突然追赶他。他不情愿与之打闹，于是，拔腿就跑。

跑着跑着，感觉到腿上有什么东西下坠，忙停步弯腰一看，一截内裤掉到了脚背。他迅速弯下腰蜷缩一团，一动不动遮住掉落物。追赶的同学以为他的身体出现了状况，都害怕起来。他们叫他、摇他、晃他，他都不理会。过了一阵，他们都走了。这时，他心理才暗暗高兴起来。待他们走远了，他把掉落的裤管迅速扔进草丛。离开前，还反复看了几眼，看会不会被人发现。回到家，他马上把剩下的部分内裤脱下来，偷偷丢了。这事从未告诉母亲和其他人，以后，禅面的烂裤衩也没了，一条单裤到底。几天下来，他一直不安心，总觉得有人会在当时蹲下的地方发现端倪，使自己尽失颜面。从此，他再也不肯穿锂裤，无论天气再寒冷。他从小就不爱抱怨，再苦再穷也默默忍受。喜欢抱怨的人一定是懦弱的，把责任推给生活或别人，自欺欺人。没有人帮助一个爱抱怨的人，因为看不到他身上的希望，只有悲观抱怨，让人失去生活的宁静与美好。

雪雨天，他从未穿过雨鞋。冬天下雪天气，他光着脚，提着一双破旧的单鞋，踩在雪地上，脚冻得钻心的痛，全身寒得打冷战。虽然难受，他也只能前进，没有后退。他知道，一旦退回来，就没有勇气赤着脚再走上雪地。当然，这种难受的味道只有尝试过的人才知道。一步一步硬着头皮，忍住疼痛，向学校快速走去。一踏上学校走廊，脚感觉不到冷暖。脚通红通红，比平时厚实了许多，好像一时长胖了。可只胖了脚，其他地方都萎缩了不少。脚失去了知觉，走路踉踉跄跄，一不小心就会跌倒，更不用说踩到地面滑溜溜的。他扶着墙壁，小心翼翼地走到学校厨房。他找来一只脚盆，从温坛中打出一点热水，还渗进一些冷水。因为母亲讲过，人冻僵了，不能泡进太热的水中

，否则，会损伤皮肤和肌肉组织的。把脚在温水中稍稍洗一下，穿上带来的不合脚的鞋子。顿时，暖流涌向全身各处，感到特别舒服。心想，如果能穿上一双袜子该多好啊！晨读的上课铃响了，他立即走进教室，幸喜老师还没来，感到美滋滋的。他最痛恨下雪，一旦下雪，就要重复着这个过程，忍受着这份痛苦。心理默默祈祷：“老天爷啊，能不能照顾一下，上学期间不下雪呀！”老天爷还是老天爷，该下雪时照样下，哪能顾及人的意愿！但是，人品格的形成也需要逼自己一逼，如果不是逼一逼，他也不敢赤脚踏进雪地一步的。天下事，有所激、有所逼而成者居多。不是逼，在那样的境况下，他也不可能坚持上学、坚持读书。

十五、更苦难的日子一步步逼近

每天早晨上学前和下午放学后，要为家里放牛。牛是农家宝，为了耕作，作为农家，牛是必不可少的。当时，阿胜家养的是一头大水牛，很不听使唤。特别是夏天，它一见到水就往里钻。虽然用绳子拴住了鼻子，它的鼻子硬得很，力气很大，它一点都不在乎，无论怎样用力牵拉，它只顾直往水里钻。一钻进水中，就泡在里面不出来。不管怎样急，它一点都懂人的心思，不尽人意。多少个早晨因看牛而迟到，弄得很尴尬。趁父亲有换牛的意愿，便向父亲要求换回一头黄牛，父亲答应了。十天后，父亲就牵回了一头大黄牛，是头公牛。全身牛毛金黄金黄，油亮光滑，好可爱的。从此，阿胜每天与它做伴，早晨、傍晚都放它吃草、喝水。离开它时，还要回过头去看它几眼。这头牛乖巧、听话、很听使唤，很喜欢它。可是，好景不长，听说每

家每户都要加入农业合作社，耕牛、农具都得入社。从此心爱的黄牛就成了集体财产。耕牛入社后，还是由原来的户主管理、银养。早晚各放一次，可得到队里记两分工。过了一段时间，放牛的人也归集体安排，阿胜的放牛权被剥夺了。也好，就只管读书，不用放牛了。话虽这样讲，但每天放牛能为家祖挣得两分工。虽然每十分工在年景好的时候才可折算四、五毛钱，但也是份收入，不放牛是挣不到的，也对家庭多少有点帮助。几天下来，他都闷闷不乐，很有失落感。

加入合作社后，什么都是集体所有了，田土、山、耕牛、农具都从私人名下收走了。人也归集体所有了，每天由队长敲梆，大家一听到梆声就迅速集合起来，由队长安排张三做什么，李四做什么……大多数人都是做同一件事的。从此，大家都失去了自主权，一切按队长的安排，听队长的使唤，再也不要考虑哪里该做，哪里要求快点做，哪里可缓点再做。一切都听之、任之，听凭摆布。队长安排后，有的